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阿歷山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阿歷山大廳召開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A) 重選John Zwaanstra先生為董事。                 |         |         |
| (B) 重選John Pridjian先生為董事。                     |         |         |
| (C) 重選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為董事。              |         |         |
| (D) 重選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為董事。           |         |         |
| (E) 重選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為董事。               |         |         |
| (F) 重選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為董事。            |         |         |
| (G) 重選Patrick Smulders先生為董事。                  |         |         |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A) 採納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B) 採納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C) 採納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D) 採納通告內第4(D)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有兩位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他/她有全權投票；惟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銷。